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級中心營運績效審查要點

108年5月28日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，特訂定本院院級中心營運績效審查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- 二、本院為考核院級研究中心業務推動成效、考核院級中心之年度營運績效，設院級中心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），由院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擔任之。
- 三、本院院級研究中心營運績效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及標準：
 - （一）年度營運績效：指本院各院級研究中心以本校名義簽約，並以院級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產學合作（含技術移轉）、推廣教育及科技部產學計畫總經費（以下簡稱總經費）為評核依據，不含科技部一般型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，計畫期間跨年度者，其績效按當年度執行月份比例計算。
 - （二）考核依據：三年平均全部計畫總經費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，其中產學計畫總經費至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
本院各院級研究中心主任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提出前一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至審議委員會，並將評核結果簽會本校產學營運處及陳核校長，以作為考核中心年度營運績效之依據。

本院各院級研究中心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，各中心主任應提出次一年度營運計畫書，送交本院備查，以作為年度業務、績效評核與中心主任聘用之依據。
- 四、院級中心因設置動機消失、營運績效不彰或院內無人有意願接任者，經審議委員會決議，簽陳校長核准退場者，應於一個月內，繳回向本院借用之空間。

前項營運績效不彰，係指院級中心連續二年營運未達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績效標準者，由本院審議委員會自行審議決議，簽請校長核定，並副知產學營運處後退場。
- 五、本要點未明訂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簽會產學營運處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